

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112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

一、 依據：

(一)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

(二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17日府授教秘字第11200426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甄選資格：

(一) 基本資格：

1. 凡中華民國國民體能狀況良好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。

2. 具有高中(職)以上學歷或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
3. 領有機車以上之駕駛執照。

4. 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5. 具園藝及水電維護與等各項修繕專長尤佳

5. 具備基本水電修繕技能。

6. **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文件者**。鼓勵持有身心障礙類別證明第四、五、六、八類之人員報考。(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—附表二：身心障礙類別、鑑定向度、程度分級與基準)

(二)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與甄選，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。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2.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6. 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8.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三、 工作時間：

(一) 上班時間自上午7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。

(二) 工作時間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，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如因特殊情況，得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。

四、 工作內容：

(一) 校園簡易水電及設備修繕、事務機器操作等。

(二) 校園清潔、綠美化工作及校舍安全之巡查維護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四)需配合學校內部行政助理工作調動。

五、 工作待遇：每月薪資(含勞、健保)新台幣 26,900 元，並依據臺中市政府最新規定辦理。

六、 約僱期間：

(一) 試用期三個月。期滿合格始為初聘，一年一約。

(二) 續僱與否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(如臺中市政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；如因經費不足，在必要情況下，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)

七、 解聘條件：

(一)契約期間，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聘。

(二)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，校方得予解聘。

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聘。

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聘。

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或累積曠職三次(含)，校方得予解聘。

(七)其他解聘條件未規定之事項，均遵照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八、 領表方式：

(一) 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→公告資訊→學校公告自行下載文件使用。

(二) 或由本校網站 (<https://ntes.tc.edu.tw/>) →學校公告下載文件使用。

九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以現場親自報名(上班日上午9時至16時止)。

(二)報名時，即繳交相關文件(如第十二點所述)。

十、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8日(三)中午12:00止(逾期不予受理)

十一、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，請洽彭老師。(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968號;電話：04-23894238#731)

十二、繳交資料：

- (一)報名表。
- (二)履歷表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（正、反面）影本乙份。
- (四)機車以上駕照影本乙份。
- (五)個人學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- (六)園藝、水電、電腦能力等相關專長證照影本乙份（無者免附）。
- (七)切結書及同意書乙份。
- (八)男性須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
- (九)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文件。

※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、符合，不齊全、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。

十三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書面審查：112年3月8日(星期三)下午由學校辦理書面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電話通知參加面試。(若資格不符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)
- (二)面試：面試分數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 - 1.時間：112年3月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50分至總務處報到，並核驗相關證件正本(身分證、駕照、學經歷證明、專長證照)，10時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面試。
 - 2.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(口試)、前庭(實作)。
 - 3.實作及口試：口試，50%，每人8~10分鐘；操作割草機具除草，50%。

十四、錄取名額：

正取壹名，備取若干名，試用期間不合格或出缺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錄取公告：甄選錄取人員，個別通知，並於112年3月9日(星期四)下午五時公告於臺中市南屯國小網站 (<https://ntes.tc.edu.tw/>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<http://www.tc.edu.tw/> (亦可電話查詢)。

十六、報到時間：

- (一)112年3月10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以前向本校總務處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(二)到職日前請繳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開立勞工健康檢查表正本乙份。

十八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

112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編號由本校填寫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黏貼 2 吋 半身脫帽 照片 (尊重求職人之意 願，照片欄位為非必 填項目)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性 別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電 話		手 機		
E-mail				
學 歷				
經 歷				
繳 交 證 件	<p>*報名人員應繳交資料：(由主辦單位填寫打√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報名表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履歷表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民身份證（正、反面）影本乙份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駕照影本乙份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個人學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園藝、水電、電腦能力等相關專長證照影本（無者免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書及切結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男性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文件</p>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 112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亦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9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10. 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(住家)

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